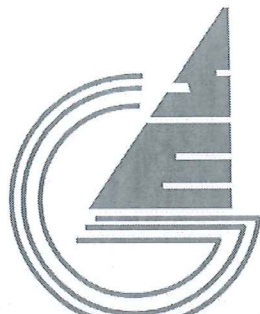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18 赛格 02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1128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一九年三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 日对外公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法律文书暨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万和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发行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万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赛格01”，品种二简称“18赛格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8个月。

4、发行首日：2018年12月25日。

5、发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

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2019年1月，赛格新城市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以下简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财保21号〕及《查封、冻结通知书》〔（2019）粤03执保57号〕，赛格新城市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执行，现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此外，发行人持股100%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案件法院裁定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经审查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裁定，裁定内容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488,832,841.00元为限。

申请人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冻结通知书》，赛格新城市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或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后，如期满需续行保全被申请人财产（含担保物保全），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之前十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保全，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赛格新城市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格新城市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事项的起诉文书，亦未获悉招诚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理由。赛格新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以进一步获取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妥善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赛格新城市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26,425,719.83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之部分银行账户，对发行人的

日常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日常经营正常。

(二) 本次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488,832,841 元为限，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6%，鉴于目前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为诉前财产保全，被诉原因及后续情况尚不清楚，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发行人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赛格新城市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包括银行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赛格新城市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轻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经营的影响。

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有关诉前财产保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雨霖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021-68819097*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